

及「大型演唱會」方式，鼓勵青少年族群從事正當活動，避免 k 他命等毒品危害。

## 二、媒體網路行銷

鑑於媒體及網路世界的感染力無遠弗屆，尤其對於青少年朋友的資訊傳遞，更具有重大影響，擬加強網路的反毒教育宣導工作，包括：

- (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我國最具權威的官方法規資料庫，為引導學生善用該資料庫，進而瞭解法律相關規定，提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已自 101 學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法務部除將加強網站中「加強青少年對 k 他命認識」的宣導素材外，並將透過 102 年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舉辦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加強對 k 他命危害的防制工作。
- (二)在法務部「無毒家園」主題網站，成立「k 他命防制專區」並與教育部、衛生署及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提供社會大眾、社區家長及校園師生及早認識 k 他命毒品，積極拒毒的網站平台，構築全面性的防毒網絡。
- (三)突破傳統，以漫畫造型及故事型態，開發設計「憤怒蘿拉屠毒記」社群網站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習慣網站遊戲的青少年參與，藉以有效建立其認識毒品、拒絕毒品觀念。
- (四)邀請青年學子景仰之演藝與運動明星，拍攝反毒影片，暢談如何克服壓力以及避免吸毒或誤入歧途的人生經驗，以期透過實地宣教、廣告、公益託播、公務網站及上傳 YouTube 網站等多元方式，進行廣泛宣導。
- (五)持續辦理「戰毒-為自己而戰」、「熱血反毒、春青起藝」、「戰毒紀 On line」等反毒創意才藝競賽，鼓勵活潑好動的青少年表現自我，以及增加反毒知識。

(四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2)

丁委員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方便旅客訂、購票及乘車，臺鐵局陸續提供電話語音、網路、超商訂票等訂票工具，及郵局/超商取票、當日訂/取票、24 小時訂票等便利措施，民眾漏夜排隊購買火車票現象已消失。另為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臺鐵局亦陸續實施於訂票流程增設亂數驗證碼、檢核使用者是否依照正常訂票程序、身分證字號查核編碼邏輯、IP 連線數限制及車站付款取票時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等多重檢核機制。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臺鐵

局從事旅客及貨物運送契約的私經濟行為，並非行使國家公權力，能否利用戶政機關保存之已死亡者身分證字號匯入訂票系統內部資料庫作為防堵黃牛訂票之用，以及戶政機關能否全部、即時提供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尚有適法上疑慮。

三、經查現行非使用本人身分證從事訂購火車票行為，除可能使用已死亡者之身分證字號外，亦可能使用現存者之他人、失蹤者、受刑者身分證、以網路身分證產生器所產出之身分證字號偽冒訂票，甚至亦可使用明知之親屬、員工等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辦理訂票，只以死亡者之身分證字號防堵，恐仍無法有效防堵黃牛行為。

四、為有效防止黃牛行為，臺鐵局將厲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取票時身分證查驗：於車站、郵局、超商取票時，嚴格執行查驗身分證措施，並研議於自動取票機加設身分證字號條碼掃瞄設備，於取票端防止非法訂票行為。
- (二)有效提升花東線運量：配合新購車加入營運期程，有效提升座位供給，滿足旅客需求，杜絕黃牛行為。
- (三)持續強化淨網專案：即時提供鐵路警察局訂票異常資料，除於事後以身分證進行追查外，亦配合列車乘務人員於列車上進行乘車者訪查。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783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489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稅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稅改為誰而改及持續給財團免稅換取經濟成長，但經濟果實被誰拿走問題：

- (一)按政府過去藉提供租稅減免措施，以達成促進產業發展目的，該等措施雖對獎勵產業投資及降低業者租稅負擔著有績效，惟其租稅減免效果亦連帶使企業租稅負擔不透明，且各產業因所享受租稅減免措施不一，致產業間稅負分配不公平。為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賦稅改革目標，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民國 98 年底實施期滿，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調高起徵額，並於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高度創新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將以往由特定產業享有租稅減免利益由 70 萬戶整體營利事業共享，有助產業間稅負分配公平化；在綜合所得稅方面，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度，另將「21%、13%、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 5%課稅級距金額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其餘各級課稅級距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放寬，使全民同享賦稅改革效益。
- (二)調降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大幅提升我國租稅競爭力，且在促進經濟發展相關條件配合改善情形下，可吸引廠商對臺投資意願，創造國民就業，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全